

讲好中国故事 增强文化自信

□潘凯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学事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等会议上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更是为广大文学工作者提供了基本遵循。

网络文学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经历了从初始无序的文学网络化到逐渐有序,并逐步完成商业化及产业化的过程。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中国网络文学作者数量达1936万人,网络文学作品累计达2590.1万部,行业市场规模达201.7亿元,覆盖用户超过4.5亿。不仅产业状况如此,网络文学创作也呈现出下述值得关注的走向。

一是书写社会变迁与时代情绪共振的作品引起读者共鸣。热播电视剧《大江大河2》即改编自阿耐的网络小说《大江东去》,此外,《朝阳警事》《何日请长缨》《大国重工》等现实题材佳作均有不错反响。二是传承历史文化并推动其焕发活力。网络文学自出现之初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扎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土壤,它们或从远古神话中获得灵感,或从古典文学中汲取营养,或基于悠久的中华历史展开想象和演义。这类网络文学作品有的被改编成影视剧后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力,比如《庆余年》小说的累积点击率达2000多万,同名电视剧的总播放量高达160亿次。此外,网

络文学平台还承担着推广传统文化经典的作用。前不久,历经26年精校精注的《今注本二十四史》除了在传统出版渠道推广,还选择在用户数量以亿计、通俗大众化的数字阅读平台上发布,这无疑使其触达更多的读者,对文化经典传承大有裨益。三是讲好中国故事,助力中国文化走出去。截至2019年,国内已向海外输出网文作品万余部,覆盖4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与此同时,网络文学自身存在的种种问题同样也不可小觑,比如,其野蛮生长的状态依然故我,数量之庞大从来就不是也不该成为评价文学优劣的指标与标准;比如,即使是相对不错的网文作品,欠剪裁的注水现象依然比较严重,这或许与网络文学平台现行运营模式的不尽合理有关。

有鉴于此,我提出如下建议:

1. 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协同发展。

无论是传统文学还是网络文学都是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组成部分。建议各级领导机关及文联、作协等具体的职能部门在有关推动社会主义文学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上,有必要切实将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的协同发展纳入统筹考虑的大盘之中。客观地说,这项工作近年已有所加强,但力



度和具体工作层面的落实还有必要进一步细化与加强。比如,在各级文学评奖、组织作家深入生活、重点作品扶持与推荐、作家职称评定、“四个一批”人才推荐等各项具体工作中都需进一步统筹考虑网络文学的客观存在,或统一安排、或专项设置;在发展作协会员和作协各层级机构组成时也应进一步考虑网络作家的结构与一定比例,而不仅仅是象征性地存在。

2. 加强对网络文学运营平台及创作群体的研究、培训与引导,培养新型文学人才队伍。

网络文学运营平台及创作群体的出现一方面给文坛带来了不少新鲜的经验与活力,另一方面也的确存在着一些悖于文学创作与发展基本规律的做法。如何加强对运营与创作特点的专项研究,有针对性地予以引导与培训是当下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既不能简单地套用传统文学的做法将其同化与“管死”,也不能视而不见地任其“野蛮生长”,应将其作为当下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予以专项研究与探索。

3. 为网络作家从事现实题材创作提供便利条件,从国家层面支持网络文学精品“走出去”。

建议作协、文联等专业机构为网络作家从事现实题材创作创造更多便利条件,为他们深入生活协助联系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外出采访考察的机会。此外,在“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国际推广计划”“丝路书香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出版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等国家级项目中,给予网络文学作者更多的机会与支持。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



文化的力量与魅力

□韩永进

今年两会我关注的重点内容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文化的力量。重点关注这个方面,有四点原因:

一是抗疫中充分展现出文化的力量。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在抗疫中,文化服务开辟新路径,助力疫情防控,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向上向善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休戚与共、血脉相连的重要纽带。”

二是文化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其标志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

三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战略和全局上对文化建设作出了规划,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这是从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之后,第一次明确实现目标的时间表。

四是我去年参加了相关单位组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调研,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调研等,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有了一些感性认识和实际感受。

结合党和国家的大局,结合自身工作,今年我想提出两个方面的代表建议。

(一) 关于建成文化强国建议的具体考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目标,要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具体建议有两点:

一是加强建成文化强国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加强文化强国的指标体系研究。这是一个理论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目标任务,也有了定性的描述,但什么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有哪些中国特色的具体指标和标准?怎样把精神生产领域的成果量化、具体化、指标化?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研究。同时这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每年为建成文化强国做的具体工作如何衡量?建成文化强国有哪些标志?现在到2035年只有15年的时间了。有两个具体工作想法:1.在国家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文化强国的指标体系;2.从今年开始,出版《文化强国》蓝皮书系列,将每年为建成文化强国所作的工作记录下来。

二是在建设文化强国中要重视发挥典籍的力量,让书写在典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中华文明是古代四大文明中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最主要因素是我们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脉络、精神特质,有易代修史的传统,有国史、方志、族谱的有谱的典籍积累,据不完全统计,典籍有千万册,有几十万品种。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指出:中国历史作家的层出不穷,实为任何民族所不及。典籍镌刻着中国之精神、民族之灵魂,是破解中华民族历史磨难而绵延发展的精神密码,蕴含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思想智慧和知识体系,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不仅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更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树立文化自信的动力与源泉。特别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第一次在中央文件中把文化和古籍作为并列概念提出,要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把典籍保护提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

(二) 关于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方面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九次视察北京,十四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明确了“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指明了方向。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是北京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承担的重要使命和职责。2025年,北京将建设成为弘扬中华文明与引领时代潮流的文化名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规划》对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已经有了很好的规划与安排,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善之区,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范之城,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

我想在此基础上,对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把文化的能量充分释放出来谈两点体会建议。

一是要做好“全国文化中心”的理论研究,把思想的力量充分释放出来。北京只有北京有“全国文化中心”这样的城市战略定位。但什么是文化中心?有什么中国特色的具体指标和标准?怎样把精神生产领域的成果量化、具体化、指标化?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研究。同时这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每年的具体工作如何衡量?怎样检查确定每年、一步一步的奋斗目标?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和水平才能确定为“全国文化中心”?

二是要做好资源的深度开发,把丰厚的文化资源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北京有这么多的中央文化单位,拥有无可比拟的丰富的文化资源,如何更好地开发利用,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仍有许多文章可做。我们要遵循文化建设规律,把“文化”独特魅力充分展现出来。(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图书馆理事理事长)

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

□别必亮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指出,要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要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将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复。长江造就了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的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文化是国家、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国家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可谓适逢其时、意义深远。

重庆作为巴蜀文化与中原文化、荆楚文化、吴越文化等中华文化交流融合的重要通道,留存大量弥足珍贵的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据初步统计,重庆长江干流现存不可移动文物1471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4处;历史文化名城23个;传统村落110个;博物馆105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53个(含进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公示项目9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707个,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分布集中、价值重大,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兼容并收的重要见证。

近年来,重庆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围绕人类起源、巴文化、宋蒙山城防御体系等重大主题,累计完成考古项目391项,出土文物3.7万余件/套,不断丰富长江文化内涵。坚持保护为主,实施革命文物及抗战遗址、石窟寺、古建筑、三峡后续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确保千年文脉流淌不息。在三峡文物保护中形成了先规划、后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模式,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验收制、田野销号制等创新管理模式,为我国大型工程文物保护提供了示范。完成《长江三峡文化发展研究》《川江航运文化研究》《三峡文物与三峡旅游发展研究》等重点研究课题。整合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打好“三峡牌”“人文牌”,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批长江文化旅游品牌。

但是,目前长江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保护状况不平衡。沿长江各省市文化遗产资源、工作基础、发展思



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是推动文化建设,促进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内容。第十七次全国全民阅读调查显示,2019年我国成年国民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保持增长势头。近七成成年国民希望,全民阅读活动再多一些。我国成年国民对当地举办全民阅读活动的呼声较高,2019年有68.2%的成年国民认为有关部门应当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其中,城镇居民认为当地有关部门应该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的比例为68.9%,农村居民中这一比例为67.4%。

有关现状及问题:一、《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没有明确提出设立“国家阅读节”。

2017年6月,国务院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由当时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自2017年6月起实施。其中第十八条阐述: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9月28日“孔子诞辰日”及其他重要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在“世界读书日”“孔子诞辰日”及其他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群众性阅读推广活动。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世界读书日”“孔子诞辰日”及其他重要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免费阅读指导服务。其中只是提出以某些纪念日开展阅读活动,并没有明确提出设立中国自己的“国家阅读节”,不得不说是欠缺。

二、不应因已有“世界读书日”而代替设立有原汁原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节日。

每年的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World Book and Copyright Day,“世界图书与版权日”)。这是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和英国著名作家莎士比亚的辞世纪念日。虽然也是世界范围的读书活动日,但这无法呈现出中国文化的特点,缺少中国传统的文

化元素。在此期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借此时间,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中国自己的“国家阅读节”。文化是最具独创性和差异性的元素。异域和世界不能代替本土。因此,开展全民阅读,还是需要设立有自己文化内涵的中国的“国家阅读节”。

三、有些省市已设立自己的阅读活动时间段,需要集中规范,尽早设立全国性的“国家阅读节”。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全国性的“国家阅读节”,但随着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和深入人心,已有一些省市借书展等时机,或另有时间段设立自己的读书月、读书节,集中开展阅读活动。如深圳读书月(2000年创立,每年11月举办)、“南国书香节暨深圳书展”(简称“深圳书展”,于2019年7月举办首届,与读书月时间不同)、广州“南国书香节暨羊城书展”(“南国书香节”于1993年创立,2007年与羊城书展“二展合一”)、“上海书展”(已举办8届,每年8月举办)、“上海书展”(已举办21届,与上海书展时间不同)、“苏州阅读节”(“世界读书日”期间举办,2006年创立,已举办14届)等。各省市分别开展的活动,需要一个全国性的节日来集中规范。

基于以上现状,我的建议:设立中国自己的“国家阅读节”。世界的不能代替中国的,各省市范围根据各自的情况,在某个时间段开展的活动,也需要有一个全国性的集中规范。等条件成熟时探讨和研究国家级节日的设置程序和管理规范。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出版社原总编辑)

文化内涵的「国家阅读节」

建议设立有中国



化元素。在此期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借此时间,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中国自己的“国家阅读节”。文化是最具独创性和差异性的元素。异域和世界不能代替本土。因此,开展全民阅读,还是需要设立有自己文化内涵的中国的“国家阅读节”。

三、有些省市已设立自己的阅读活动时间段,需要集中规范,尽早设立全国性的“国家阅读节”。

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全国性的“国家阅读节”,但随着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和深入人心,已有一些省市借书展等时机,或另有时间段设立自己的读书月、读书节,集中开展阅读活动。如深圳读书月(2000年创立,每年11月举办)、“南国书香节暨深圳书展”(简称“深圳书展”,于2019年7月举办首届,与读书月时间不同)、广州“南国书香节暨羊城书展”(“南国书香节”于1993年创立,2007年与羊城书展“二展合一”)、“上海书展”(已举办8届,每年8月举办)、“上海书展”(已举办21届,与上海书展时间不同)、“苏州阅读节”(“世界读书日”期间举办,2006年创立,已举办14届)等。各省市分别开展的活动,需要一个全国性的节日来集中规范。

基于以上现状,我的建议:设立中国自己的“国家阅读节”。世界的不能代替中国的,各省市范围根据各自的情况,在某个时间段开展的活动,也需要有一个全国性的集中规范。等条件成熟时探讨和研究国家级节日的设置程序和管理规范。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出版社原总编辑)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相关文件要求,文艺报社对拟通过记者证年度核验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梁鸿鹰 胡军 刘颖 高小立 明江 李墨波 徐健 王杨 武翩翩 任晶晶 李晓晨 王冕 黄尚恩 行超 吴晨 丛子钰 许莹 王曦月

监督电话:010-83138953 83138277